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威志

相 對 人 曾月娟即正律法律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於兩造間111年度訴字第1012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05年度稅執字第80921號行政執行事件，就相對人所為參與分配之執行程序，應予停止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准許在案，現因系爭案件已成立調解，爰聲請撤銷停止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案件已成立調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55號調解筆錄、歷審裁判明細在卷為憑，因本院所為111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，係以聲請人供擔保為要件，而准予系爭案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暫予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，既系爭案件之訴訟程序已因調解成立而終結，則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暫予停止執行之效力自同時失效，無待撤銷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如欲取回提存款，得逕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取回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龍明珠